

证券代码: 300333

证券简称: 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37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日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凯	吴玉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电话	0755-23609873	0755-23609873	
电子信箱	IR@sinosun.com.cn	IR@sinosu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139,349.06	101,138,454.67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3,946.33	17,047,655.53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19,603.31	15,214,042.80	-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1,925.42	-19,232,314.15	13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507	-2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507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99%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4,033,391.29	892,198,221.54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794,097.31	854,900,150.98	-3.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6%	71,781,952		质押	31,1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9,783,600				
魏恺言	境内自然人	2.03%	6,806,577	5,104,933			
张晓泽	境内自然人	0.60%	2,000,000		质押	1,500,000	
莫来兴	境内自然人	0.45%	1,500,000				
张进	境内自然人	0.30%	997,900				
吴晓薇	境内自然人	0.27%	906,000				
吴桂芳	境内自然人	0.25%	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69,500				
刘东辉	境内自然人	0.20%	6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恺言是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桂芳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0,000 股，合计持有 850,000 股。 2、公司股东刘东辉通过个人账户持有 4,000 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0,000 股，合计持有 66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整体战略目标，坚持走科研创新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道路，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销售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2018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实现营业收入10,813.93万元,同比上升6.92%。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2,495.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3.08%，由于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2.26%。为配合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兆日品牌宣传，公司加大销售投入，2018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1,152.13万元，同比增长8.76%。

此外，公司于2014年度投资的云启基金的部分项目已退出，公司获得首笔投资分红281.68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90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7%。由于受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74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82%，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35%。

2. 研发创新情况

近年来，众多银行纷纷与金融科技公司联姻，加强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合作，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从竞争关系转变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科技公司将会赋予银行科技系统新的能量。互联网技术正在塑造新金融业支付营运形态，各种支付、理财、信息服务产品层出不穷，消费者只需要一部手机就能轻松完成生活中的各种支付场景，移动支付呈现井喷式发展态势，并革命性的变成迅速普及的生活方式。相较于对私业务的蓬勃发展，在金融服务领域，占比更大的对公业务的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都还较为老旧，部分先行先试的银行针对对公业务的特色也做了一些创新，但收效甚微。

作为对公业务创新的引领者，兆日科技基于对对公业务创新的深入理解、对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的把握，并充分发挥在银行领域已取得的领先优势，研发推出了新型对公业务创新平台——银企通。银企通基于移动互联的安全的沟通能力，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安全的IT化工具，将企业内部的业务流、审批流与对外的支付流对接，让企业享受基于交易场景的金融服务。银企通平台承载了新型移动对公支付、数字支票、对公业务预填单、企业理财、代发工资、新单位结算卡业务、专属客户经理、电子对账、广告窄告、企业信用卡及企业服务类等对公创新业务。

纸纹防伪技术的原理是通过提取纸张内部自然三维微观纹理来鉴别纸张的唯一性。公司金融票据纸纹防伪系统以纸纹防伪技术为核心，并融合了市场主流的票据鉴别技术，是目前自动化程度高，唯一可同时防范票据伪造、变造及票据克隆的金融票据防伪系统。此外，公司已着手进行金融票据纸纹防伪终端设备的小型化模块化工作，将纸纹防伪产品用于银行智慧柜员机等创新金融科技领域。另外，公司的纸纹防伪技术已突破金融领域的应用，在发票、公文证书等更为广泛的票证、商品防伪及溯源领域寻找应用，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营销推广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营销推广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2018年4月，兆日银企通在由移动支付网、北京移动金融产业联盟主办，由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联盟、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山东城商行合作联盟等协办的2018年第二届中国移动金融发展大会上获得了“金松奖”最佳金融科技创新奖。2018年6月，兆日科技“银企通”入选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移动支付安全与实践》一书，该书汇聚了多篇高水平、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与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兆日科技银企通是此次报告唯一一款专门针对对公业务的创新产品，展示了银企通作为对公支付领域的丰硕创新成果得到了权威部门、专家及整个业界的广泛认可。

全新银企通系统从银行未来如何和互联网公司竞争的战略层面出发，融合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套对公移动支付和通讯安全的硬件、软件及平台，为银行提供了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移动支付及服务的平台。该系统方案已在部分商业银行正式供货并在本报告期贡献了部分业绩，这些商业银行已将公司银企通系统视为其对公移动支付业务创新转型的重要工具。公司银企通系统在对公移动支付领域已获得了市场领先的优势，这对于后续银企通系统的推广有着重要的示范效应和战略意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魏恺言 _____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